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申35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永城市君红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0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MA44QT3LX9。

法定代表人:蒋荣,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永城市永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电大路车站南门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31299181N。

法定代表人:刘永,该公司经理。

经申请人永城市君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红商贸公司)同意,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城市法院)于2026年5月20日作出(2026)豫1481执2287号决定书,以永城市永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永泰商贸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永城市法院2025年12月2日作出的(2025)豫1481民初1344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永泰商贸公司应向君红商贸公司支付货款26953.5元。因永泰商贸公司到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君红商贸公司向永城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永城市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豫1481

执 2287 号。经永城市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永泰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君红商贸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经一张网系统查询显示，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全国范围内，永城市法院已受理以永泰商贸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22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2142665 元，已执行到位金额为 136000 元。现被执行人永泰商贸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永泰商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永，股东为刘永（持股比例 80%）、张宇翔（持股比例 2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申请人君红商贸公司系被申请人永泰商贸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永泰商贸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永城市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君红商贸公司同意将被申请人永泰商贸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永城市君红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永城市永泰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